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41次会  
1996年11月15日  
星期五上午10时  
举行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4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14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41  
1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51/10及Corr.1、A/51/332及 Corr.1、A/51/358及Add.1和A/51/365)

1. CANDIOTI先生(阿根廷)说象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中指出的那样,为了决定哪些方法能够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需要考查一下委员会展开工作近50年以后,逐步发展和编纂的范围。在这方面,尽管自委员会设立以来国际法和国际组织中所发生的变化,有条理的编纂和逐步发展进程仍有重大价值。委员会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设立的,当时了解到提倡国际法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合作的先决条件。委员会回应了这种挑战,为各国提供扎实的基础,通过成功的编纂项目促进司法安全。委员会正确地了解其任务不限于编纂现行法律,因此在逐步发展国际法的框架内不断创新、修订现行规则并使之现代化。正如委员会所指出的,将编纂和逐步发展分开尽管并非不可能,在实践中还是很难做到的,因为这两个概念不可能分开。不管怎样,委员会建议似乎不宜在《章程》中消除此一区别。这两个概念已在《宪章》加以申明,继续具有重大分野,即仅仅审查现行规则和采用现代办法,从各种其它规则选择未来的规范。

2. 借鉴50年来在编纂领域所得的经验,应当认识到如要有效益,编纂进程必须符合以下规定:草案不得由委员会成员单独起草,应得到各国对委员会的工作的长期支助;委员会所审议的选题必须切合实际,适应国际社会的优先需要;专题必须涉及最低限度赞同编纂的领域,而且并不引起争论。公约草案是否得到接受取决于其中所提出的习惯规则,不过这并不表示排除其逐步发展。在这方面,各国不应视规则草案与现实情况分开,而是促进该现实情况和改善其人民生活条件的有用和必要的工具。否则,委员会的草案就得不到政府的支持,这是在国家一级通过所需的。基于这个理由,建立同各国政府交流的渠道是很重要的,因为对话、协调和协商是合作和制

定反映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共有价值的法律规定的必经之路。他欢迎委员会的建议，增进它同第六委员会的关系，这可能需缩短供作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和一般性辩论的时间，以便能够就委员会工作的主要问题及困难非正式交换意见。最后，他支持奥地利代表团的建议，即各国政府与委员会的相互交流应予加强。

3. NGUYEN DUY CHIEN先生(越南)感谢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工作组向第六委员会提交有关该问题的不同层面的一套条款草案。条款草案为完成该复杂专题提供必要的框架。他特别提请注意第4条条款草案，其中强调需要采取预防行动并提请注意第17条条款草案，涉及关于预防措施协商。

4. 关于条约保留的专题，必须牢记一致意见原则是创制条约进程的支柱。这意味着各国有权对它们有意成为缔约国的多边条约提出保留，但须按照相应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如果有关条约没有这种规定，应该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提出保留。允许保留的惯例为多边条约得到各国更广泛接受铺平道路。因此，有必要保存1969年、1978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的成果。此外，象许多代表团所指出那样，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证明对某种条约另列保留制度是正当的。所有条约应当只有一个保留制度，而允许对某一条约的保留的问题应由该条约的缔约国自行决定。

5.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他支持将委员会年会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在纽约举行，另一部分在日内瓦举行。

6. SIDI ABED先生(阿尔及利亚)提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他说，委员会没有理由按照最低限度办法只选择五种罪行。重要的罪行并未列入。按照委员会1995年报告第41段所载述的意见限制《治罪法草案》属事内容的主张，至少暂时基于可疑的法律和政治理由而放弃。例如，不列入恐怖主义罪行只能出于政治考虑因素。此外，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种类中列入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同时却没有列入例如恐怖主义的其它严重国际罪行似乎不当。《治罪法草案》也应列入某些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因而为建立国际

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有用的标准。

7. 关于国家责任的专题,国家罪行的概念引起疑问。应该在国家的国际责任范围内区别罪行和不法行为,因为两者的性质截然不同。两者均涉及一国的违法行为,但其性质和严重性则大不相同。因此,不正当行为应按等级顺序排列。例如侵略、奴役、种族隔离和任何严重、有系统地危害基本人权的行為等特别严重的不正当行为肯定可视为罪行。这些罪行使人想起强制性法规的概念,即一般国际法的强制规则,尽管这些罪行的精确定义方面可能引起法律上不确定的情况。

8. 至于衡量违法行为国家责任的实践办法的问题,由于涉及的政治因素,因此是困难而复杂的。关于这一点,他反对赋予安全理事会任何超越《联合国宪章》所严格规定的权力。

9. 就反措施而言,应有三个目的:避免措施和反措施的猛增、避免有利于强国而使各国当前的不平等情况恶化,以及在不能阻止反措施的情况下建立与采取这些措施有关的条件。

10.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似乎目前对如何处理这个专题方面渐渐出现一致意见。目的在于制定预防措施的明确定义和制定根据“污染付费”原则补偿所受损害的规定。

11.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不应随便增加其工作量,有损于已在审议的专题。长期工作方案应该包括可成为达成一致意见的专题,并确实满足国际社会的现有和未来需要。委员会有义务适应国际社会的需要和制定不会随着岁月而消失的法律规则。在许多方面对人类造成漫长冷战时代矛盾地产生很多国际法律文书,目的不在于刺激国际社会的蓬勃增长,而是制定控制各种力量关系的表现的具体规则。在当前的过渡期间应能使国际法再次发挥崇高作用,监控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与合作关系。

12. BIGGAR先生(爱尔兰)提及委员会报告第七章,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同意第148段所载的以下内容:“为了决定哪些方法能够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

展和编纂,人们需要考察一下委员会在工作了将近50年以后,在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取得进展的目前范围。”他又同意逐渐发展和编纂很难区分。

13. 至于报告第149段,他并未完全同意委员会的报告应该较短,侧重主题的论点。他特别关切应该为了较简明的目的而大量减少所提供的资料和分析的意见;他不认为这会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报告展开的辩论以较好的方式进行。可能有时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由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咨询小组协助下得到促进。不过,这些小组的设立不应限制特别报告员所发表的建议的内容和陈述方式的自由。各机构有时评价其活动和接受建设性的批评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似乎适宜在1999年纪念委员会五十周年期间审议委员会的《章程》的整理和增订问题。

14. 报告附件二提及三个可能的未来主题,即外交保护、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以及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这些专题可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只要它们不排除其他备选主题。还应该考虑列入其它专题,例如有关环境保护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规。

15. 报告第176段指出,委员会中从来没有过妇女成员。他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男女平等权利,这种平等也载在《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许多其它国际人权文书。因此,他敦促各国政府纠正这种情况,提名女候选人。委员会本身应避免非故意使用具有性别偏见的用语。

16. BAKER先生(以色列)赞同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很难区分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特别是在这个时代,国际法的发展是通过各种机构的活动在专门领域中进行,处理具体问题趋向区域化和无论私人或官方、正式或非正式的立法机构都有所增加。无论如何,所有这些因素影响国际法的现行规定和需要发展和调整的专题的编纂和系统化。举例来说,虽然条约法已编纂为各种公约,例如1969年《维也纳公约》,委员会设法澄清自那时提出的保留的问题。不清楚该进程是否涉及再编纂或逐渐发展(编纂后),但很清楚的是,需要办理此事。

17. 在一个重要领域,以色列对于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问题与其它国家在

这方面的问题截然不同。按照委员会的章程,其委员不是以政治代表的方式选出,而是以代表世界主要文明和主要法系的方式选出的,此外,其委员当然必须个别具有国际法专长的资格。不过,以色列不是区域集团的成员,这些因素都不允许它提名一名候选人参加甄选。因此,他认为委员会的运作方式有一些缺点,即其组成不能按照其章程第3条所定的方式加以确定。自从按照委员会章程经修正的第9条的规定,选举进程以区域集团制度为基础后,不是区域集团成员的国家就无权提名候选人。因此,以色列不能接受委员会报告(A/50/10)第175段所载的声明,即为挑选目的区域集团的存在“有助于确保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具有的代表性”。该项声明不能视为正确,除非直至每个国家的“代表性”得到委员会章程的确认和并使其成为可能。

18. 以色列代表团同意应请特别报告员同由委员组成的磋商小组一起工作的建议(第149(g)段),该项建议具体专题有可能维持最初向提出或要求时的一般方向。

19. 至于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这是委员会的作用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应予改进和应使之更有效。委员会显然需要第六委员会的意见,这种意见应该尽可能有建设性,不管是通过问题单的答复、通过各国政府的书面意见还是通过对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提出的口头意见。不过,口头过程必须结构较为完整。不应继续目前作为一般性发言的做法,无论如何这些发言后来都以书面方式提交委员会,因此最好趁委员会主席和特别报告员在场时进行结构较完整、更活跃、更直接的对话,并同他们讨论。

20. 至于长期工作方案,以色列认为关于外交保护的研究是最重要的专题,是委员会可能讨论的专题。

21. WILSO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现存的国家间关系基本法律结构,目前的国际情况和国际法的需要和问题与委员会开始其工作时所存在的情况和问题截然不同。许多机构和法庭适用国际法规定,并产生新的规定,国际法体系扩展到新的领域,有造成法律立门户的危险和产生基本问题。

22. 如果各国不受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就徒劳无益。因此,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

必须仔细审议前者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委员会报告所载的许多建议都很明智。大部分涉及委员会可自行进行的改革,因此也许不宜由各国政府对此发表详细意见。美国认为有关特别报告员、起草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作用以及偶然使用表示性投票的意见明智可取。美国又赞扬将1997年会议的时间配合所需工作量的决定,并关注地等待将1998年会议分为两部分的试验结果。

23. 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各国政府必须对此提供较好的指导。美国会更加注意该事项,并征求国务卿国际公法咨询委员会专家的意见。委员会报告第249段所提议的三个专题中有两个——外交保护和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是惹人注意的。美国已就外交保护提出详细的书面意见,其中建议委员会应该开始其工作,由特别报告员进行研究,供委员会和各国政府审议;有关任何进一步工作的决定可按照该研究报告的结论作出。美国代表团认为不必在目前阶段在这方面起草一个公约。

24. 鉴于当前法律规定很含糊,单方面行为的国际法律后果专题具有实际重要意义,因此确切的说明法律现况的研究是有价值的。同样,不应以拟订公约为最终目标。

25. 最后,关于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的工作,该专题似乎模糊而狭窄,而其它机构,包括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正对此进行研究;他因此敦促委员会按照在其它论坛进行的工作重新考虑关于该专题的意见。

26. BENITEZ SAENZ先生(乌拉圭)提及委员会报告关于国际责任的第三章,说明委员会就第19条区分罪行和不法行为的概念进行了冗长辩论,得到国际法院确认,国际法院区别国家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及其只对其它国家承担的义务。这一区别很适当,不过在所审议的案文中仍可进一步阐明。至于罪行的限制性说明,在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后,应规定列入使用影响环境的核装置。关于所建议的反措施,机制已大为改进,但不象是积极行动,把反措施限于所谓相互反措施,因为它们有损受害国的权利。就争端的解决而言,第54、第55及第56条所载的分等级解决办法受

到欢迎,不过附件一所列调解委员会的任务也许证明试行对所引起的利益冲突寻找解决办法是徒劳无益的。国际法院是争端解决程序的终点,这是可靠而切实可行的,并重申现存法律机构的作用,避免新机构的激增,有时这方面受到批评。

27. 关于第四章(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委员会所建议的工作方法可取,需要分开考虑自然人和法人问题,这反映必须维持对道德和法律的区分,以便对专题作更彻底的分析。

28. 关于第五章(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支持草案第1条,分款(b)所载的原则,即草案各条应适用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这种活动事实上造成重大跨界损害,即使在进行活动时并无危险。由于技术革新和人们不断力求从已知境界进入未知境界,适宜规定某种限度和由造成损害者承担客观责任。似乎不宜建立国家间预防干预制度,而应有广泛而有效的事后责任体制。如草案第1条列入各种活动或实质事项清单,就会在某种程度上限制责任概念的范围。

29.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第七章,A节(2.))委员会报告第249段所提及的三个专题——外交保护、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以及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应属研究专题,即使他不同意附件的增编2注9所简述的意见,因为沿岸国超出其领海和毗连区的管辖权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的剩余管辖权加以确保。

30. DE SARAM先生(斯里兰卡)说,第六委员会、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工作必须适应《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定的框架。目的是所有国家,不论其法律基础结构如何,应参加制定规则。不应迅速缔结一项公约后,以免各国提出保留,这是徒劳无益的。因此,应每年审查改进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法律事务厅的贡献的方式和方法。

31. 此外,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向第六委员会就现行法律是什麼、何时该法律清楚了,何时开始变得不明确的问题提供意见。委员会曾经不止一次没有把对法律的解释通知第六委员会,因而浪费了很多时间。例如,他提及国家责任的专题,对此意见分歧;如果委员会因意见分歧而不能行事,它应该告知第六委员会。最好由国际



司法当局或仲裁法庭解决这些问题。

32. 最后,尽管达成一致意见很重要,而且委员会已就一个极棘手问题做到这一点,但是,如果寻求一致意见拖延时日,对第六委员会和各国政府来说,委员会提出其它可行的途径,较为可取。

33. 一般来说,希望四个因素之间有较迅速、较密切的关系,其活动可有助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审议国际法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34. 高燕平女士(中国)欢迎委员会对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45号决议第9段所提的请求迅速地作出了回应。委员会报告的第七章载有关于委员会长期工作计划的所有有关项目的具体和全面意见,并有关于改进其工作的宝贵建议。

35. 关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问题,委员会建议在将来对其章程修改时,有关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的程序应予合并。她认识到有时不可能将两者截然分开;但在起草某些纯属编纂性的文件时,就不得不明确区分哪些规则是现行法律,哪些规则是为逐步发展的目的而制定的。否则,影响到整个文件的价值。

36. 国际法委员会对专题的选择应该反映国家需要和国际关系发展需要。由于委员会一般是这样行事的,它能够草拟国际法基本领域的公约,在国际关系中发挥重大作用。不过,传统的编纂范围逐渐缩小。一些政治因素比较强的专题,如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或自决等专题,是不宜于由专家组来审议的。某些专门的领域,如海洋法、外空法、航空法、贸易法等则有专门的机构或会议来处理。因此,为选择既符合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的需要,又能为国家所接受的专题,就必须加强各国政府和委员会的对话。委员会需要六委和大会给予进一步的指导。

37. 长期计划工作组报告所载的专题清单有助于各国政府更清楚地了解委员会所作出的贡献,也有助于选题工作。当然,除接受大会或联合国其它机构提出的专题外,委员会可以从其开列的专题清单中选择它认为适当的专题,并在得到大会同意后马上开始起草工作。

38. 委员会所提出适合编纂和逐步发展的三个专题中,国家单方面行为的法律

效力在现代世界中最突出、最急迫,应予优先考虑。不过,应先听取各国政府的意见,然后才作出决定。

39. 委员会有关其工作方法的建议极为可取,有助于提高其重要工作的效率。同时,她想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必须适应其任务,必须适应国际社会的需要。

40. POLITI先生(意大利)欢迎委员会完成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二读,这标志着国际法的发展方面的历史性成果。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尚未结束以前,《治罪法草案》不应采用大会的公约或宣言的形式,以免工作重复。为使两个案文尽可能一致,《治罪法草案》应在讨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时进行审议的基本文件。

41. 关于《治罪法》规定的实质,意大利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决定,把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限于所谓“核心罪行”,即国际社会普遍视为极严重的罪行。他欢迎列入侵略罪行,不过也许第16条所载的一般定义与法理原则不符。列入第19条是合理的,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影响整个国际社会。按照国家惯例和有关先例,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行及战争罪行,其中包括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战争法律和习惯等各种罪行的定义令人满意。

42. 关于惩罚问题,第3条应当只列入一般规则是合适的,以便有关国家管辖权或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可自由确定刑罚的轻重和对每个具体案件课以特定刑罚。无论如何,意大利代表团深信治罪法绝对不应列入适用死刑。

43. 他同意委员会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建议。他认为应特别优先考虑自然人国籍的问题,并且条款的一读应该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或最迟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完成。虽然关于各条款草案的形式的最后决定应在较后阶段作出,关于应采用大会宣言的形式的建议似乎可取。

44. 对条约的保留的专题涉及条约法的实质。虽然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有关原则应予保留,但急需弥补现行制度的空白和澄清不明确之处。在这方

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集中注意对人权公约的保留是合适的。必须在保留制度的统一性和人权文书的特殊性之间保持平衡。

45. 委员会查明适合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三个专题中有两个专题明显适合进行未来工作,即外交保护和国家单方面行为。就两者而言,制定条款草案和评注均有用处。相反的,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的问题极为专门,涉及海洋法的地方很有限。

46. 意大利代表团同意关于改进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大多数建议,特别是报告应较短、较侧重主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应在举行会议以前及早分发和应更多使用工作组等建议。第六委员会同时应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更有效的贡献,以便对各专题提供明确而具体的指导。

47. 他也支持委员会的会议应恢复为期10个星期的建议,必要时可延长到12个星期。不过,他反对将会议分为两部分,在日内瓦和在纽约分别举行。这种一分为二的好处并不明显,未证明值得支付所涉的额外费用。

48. Choung IL CHEE先生(大韩民国)说欢迎报告第三章所载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工作业已完成,并注意到第19条纳入尼恩贝格法律和种族隔离罪行以及大规模污染大气层或海洋罪行(第3款,分款(c)及(d))。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列入后一类的罪行,这符合因工业和技术发展而引致国际法结构的改变。在这方面,值得注意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18条规定是港口国,而不是船旗国负责惩罚私人船只在公海造成的污染的不法行为。因此,《公约》允许非船旗国行使普遍管辖权,以惩罚劫持行为的相同方式惩罚污染公海的不法行为,即各国作为违反国家法的不法行为予以惩罚。

49. 他注意到第34条提及合法自卫措施,该条并未确定自卫的概念——自卫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专题,因为各国往往援引作为侵略行为的借口。虽然关于该主题的习惯国际法已改变,但对确定该概念的问题尚未有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由于武装冲突和侵略行为在将来会继续发生,现在正是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的时机,并确

定和编纂该原则,即使确定自卫概念与确定侵略概念一样都很困难。

50. 在第41条中,应在“停止”一词前插入“立即”一词,因为不应容忍继续作出不法行为。关于反措施(第三章),条款草案似乎假定采取反措施的国家是在平等基础上行事,象委员会一些委员指出的那样,如当事国的力量或手段不平等时这样就会导致不公正的结果。应该提供适当的保障,以防大国滥用反措施来胁迫其它国家。

51. 关于调解委员会的任务,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列入事实调查工作为其任务之一(第57条,第2款)。事实调查对公正地弄清真相很重要,因此任何不利于独立委员会的有效工作的障碍应予消除。“除非有特殊原因使得这种调查无法进行”一语也应予删除,因为它会妨碍调解委员会在任何争端当事方的领土内的事实调查工作。

52. 关于报告第四章所述的国家继承专题,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优先考虑自然人国籍的问题,并认为在该领域的最重要问题是国籍权利、取消国籍、在国家继承情况下选择国籍的权利和不得歧视原则。不得任意取消人们享有国籍的个人权利,也不得强迫他们接受违反其意愿的国籍。关于确定人们的国籍问题,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确定因素应该是长期住所。国家惯例的调查表明选择权利的确认已纳入习惯国际法。将自然人的专题和法人的专题分开也是正确的。

53.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报告附件一),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在协商未能取得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时,不应允许起源国从事可能造成损害的活动(第17条,第3款)。他因此建议“并可在自己承担风险的情况下从事该活动”一语应予删除,因为如果允许起源国从事可对另一国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应由后者承担跨界损害的风险,不是起源国。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原则上是实际遭受危险活动损害的国家的利益应予保护,不是起源国的风险。关于起源国和受到影响的国家之间利益的公正平衡(第19条),不应强使后者承担预防费用(第(e)分款),因为这违反“污染付款”原则,除非付款是出于自愿。应该首

先保护受害者。

54.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报告第六章),他同意维也纳条约普遍适用于所有条约的结论在内。包括人权文书的结论。大韩民国代表团也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个报告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55. 最后,关于报告第七章和附件二所提到的编纂问题,外交保护和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专题是适合的,但目前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就不适合。随着关于委员会的工作的讨论进行下去,大韩民国代表团保留对其它问题提出评论的权利。

56. CUETO MILIAN夫人(古巴)强调,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国籍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专题在当代的重要性,因为国家之间相互尊重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法的新主题中与继承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的正确定义。根据不歧视原则制定有关国家继承对个人权利,包括国籍权利的影响的普遍接受规则,是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和人类自由的先决条件。建立保障国家继承的后果一致调整的全面进程是至关重要的。起草一份规定有关所有情况的一般原则和适用于具体情况的规则的文书也是很有用的。

57.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相当复杂,适时、适切而范围广泛。技术日新月异,造成在预防和责任方面的新挑战和难题及必需采用新的补偿和赔偿方式。毫无疑问,不仅是国家,而且个人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危险活动的后果直接承担责任,这在许多案件中可能比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有令人更加遗憾、损害更大的影响。因此,按照国家必须对其领土内发生的任何情况负责的原则,必须拟订和编纂一般原则,保证国家应负责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后果,以不妨害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任何相应民事责任为限。为此,研究和增订受管制物质清单,作为国际环境法的逐渐发展和最终编纂的必要补充是极为有用的。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可起催化作用。

58. 对国际条约的保留仍是国际社会非常注意的事项,因为这种保留提供有效

而必要的手段,保证国际条约在日益互相依赖而又多种多样的世界中——就政治思想和法理两者而言——具有普遍性。全球多样性要求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关于此问题后来的法律文书中所通过的灵活的保留制度。对条约的保留是主权国愿意谈判的灵活性的表达,它们同意调和国际法律思想和国家法的可能性先于任何其它学说的考虑因素。对维也纳制度所定的保留程序提出疑问,不仅很难促进条约的普遍性,反而过度限制认可保留、当事方的自由同意和保留的补充性质,归根结底保留程序是中肯地反映各国在条约案文中表达的同样意愿。保留程序不应从部门观点来探讨,只应由当事双方条约制度中以减损条款为形式的保留需要进行分析并表示同意。条约机构在该问题上也不发挥作用,它们的任务是按照当事方的自由同意和确认当事方控制其工作的原则监测国际文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59. 报告第七章所载关于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的建议是致力恢复和加强委员会的重要起点,委员会对联合国和第六委员会的贡献曾经是和继续是必不可少的,不管国家是否在某些案件中作出鼓励或妨碍其工作的政治决定。在这方面,必须改进委员会编制报告的程序和其咨询作用。委员会所建议的新专题,特别是外交保护和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专题应予彻底研究。

60. SHANMUGA SUNDARAH先生(印度)指出,虽然委员会已完成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一读,仍有各种重要问题需要解决,例如反措施的合法性和在什麼条件下能够采取反措施的问题。反措施可引起强国滥用,因此含义必需清楚、正确。一名特别报告员指出避免滥用的办法是,求助具有约束力的第三方解决争端的规定为采取反措施的先决条件。可惜的是,条款草案采用不同的办法;依照第47条,如果初步谈判得不到解决办法,受害国在未求助第三方解决争端以前可采取反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受到实施反措施的国家可诉诸具有约束力的仲裁。

61. 条款草案第19条所用的“国际罪行”和“不法行为”等词引起重要问题,因为反措施的合法性视这些罪行和行为的性质和范围而定。因此,不应使用委员会所建议作为单方面反措施基础的办法。印度还反对制裁办法,特别是委员会建议在国

际罪行的案件中采取的单方面措施。这些方法好比威胁,无助于维持世界和平与正义。

62.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工作组力求在委员会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完成制订关于预防损害性后果的条款草案,备受赞扬。他同意委员会的看法:虽然不阻止国家进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但是,必须通知在其领土内进行的任何活动所涉的危险,并向跨界损害的受害者给予赔偿或其它补助,这反映“不损及他人财产和不损害他人”的基本法律原则。

63. 对领土的管辖控制权或主权本身并不构成国家的国际责任的基础,至关重要的是在一国境内实际控制各种行动。因此,跨界损害的国际责任必须由直接实际控制活动的实行承担。

64. 委员会应该集中注意特定类型的活动作为制定条款草案的基础,而不是在抽象情况进行工作。区别“重大”损害和“严重”或“相当”损害的做法,似乎没有需要,而且无用,因为实际上这些词可以互相调换。

65. 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国籍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专题,他认为委员会应该集中注意所有区域各国在国家继承时对给予国籍所作的改变。目的应是避免无国籍状态。也许适宜考虑国家继承对法人,例如对企业等的国籍的影响。

66.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他认为就维也纳制度的辩论不应重新进行。鉴于国际关系的现实情况,应由当事国确定保留、声明以及国家间的法律关系的法律价值。此外,维也纳制度应适用于所有条约,包括人权条约。

67. MONTES de OCA先生(墨西哥)提及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他说,令人遗憾的是,草案保持对国际不法行为和罪行的区别,这引起了许多问题。反措施问题也是引起争议的题目。在草案中列入反措施会加强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并为能够采取反措施的国家提供多一种施加压力的手段。反措施的使用取决于许多主观评价,并带来增加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的危险,而不是有助于停止不法行为。因此他赞同反措施不应列入条款草案,并应该限于控制不法行为的后果,除责任和解决争端的一般

事项外,还包括赔偿、清偿、保证不重复、停止不法行为、实物赔偿及补偿等等。委员会对单独考虑时违反国际法,但从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反应角度来看可视为合法的行为应小心处理。委员会处理解决争端机制问题的办法可以接受,应更重视司法程序和所有当事国应有义务尽量以各种方式适用司法补救办法。

68.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不损及他人财产和不损害他人”原则为国际法充分确认。在这个范围内,委员会不限于确认一个明确的原则,而是设法促进其实行。为拟订使该原则生效所需的程序规则,缩小了国家行使决定权的范围。

69. 关于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他一般支持报告第148及第149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强调改进和加强第六委员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对话的重要性。委员会需要对其工作给予更多的指导,办法是由国家及时提供意见和资料。在这个范围内,第六委员会每年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是特别合适的论坛,并且在会议开始以前提供报告可促进对话。在委员会方面,则应更重视所收到的评论。

70. 最后,关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他虽然支持列入外交保护和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专题,但不认为适宜考虑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的专题,因为联合国的其它论坛已予以审议。

71. SCHELLENBERG先生(瑞士观察员)同意委员会的结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应予改进。为此目的,选题至关重要;必须铭记现代国际关系的现实情况,按照各种情况,质疑所展开的工作的用途,以免陷入徒劳无益的学术辩论。他提出以下建议,以便迅速进行委员会的工作和提高其效能:(1) 一些专题可再分和交由特别报告员负责,其报告也可以更加简明;(2) 在一些领域,譬如参与辩论和编制报告,委员会可采取外部进行办法;尽管涉及后勤问题,但增加“临界质量”会加速工作的进行,提高其已经相当高的质量和产生更可靠的结果;(3) 关于国家参与不够的问题,部分解决办法是减少问卷的次数和予以精简;(4) 不要二读草案,这会加速工作的进行和减轻国家的负担,因为用不着审议草案两次;(5) 第六委员会可围绕着主题审议委员



会的报告,已编妥的条款草案应予优先审议。这可促进真诚的辩论,而不是长篇独白;(6)以财务论点为理由把委员会的会议分为两部分,在不同的城市举行的主张,难以令人信服,也不应是决定性的。决定因素应是委员会委员应当能够平静、不受干扰地工作;为此目的在一个地点举行一次会议似乎较为可取。

72. 关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他认为外交保护专题继续具有重大实际意义。在这方面,他提出以下意见:(1)保护的先决条件(A/51/10,附件二,增编1,第4节)并未提及“清白”理论;该理论所指的以国际责任较多,外交保护较少,考虑这一点是有用的;(2)专题的范围最初应限于自然人的保护,以免浪费时间讨论极不明朗的问题;(3)基于相同理由,暂时不应审议委员会所提到的特别案件(为国家服务的个人、无国籍人和在全国索偿团体中形成少数团体的外国侨民)。

73. 虽然已清楚说明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专题,但除考古和其它古物的事例外,实际上并未致力建立一个国际制度。基于这个理由,他认为委员会作出了最好的选择,适宜扩大专题的范围,包括国家海事管辖范围内的沉船,这也会产生严重问题,例如在其它国家领水沉没的国有船只。

74. 虽然国家单方面行为专题很复杂,但委员会的选择很适当;他对此没有意见。

75. MAHIOU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重申《宪章》所指的编纂进程基本上是专家团体(委员会)和政治团体(第六委员会和各国政府)之间的对话,委员会在其关于每个专题的工作的最初阶段中需要后者提供指导。在该阶段,委员会不能一一说明一个专题中从国家惯例、司法判决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审查产生的所有细节。

76. 因此,委员会需要第六委员会和各国政府的投入,至少关于较重要的问题,例如其报告所列的问题(A/51/10,第一章,第H节,第22-29段)。答复委员会提交的问卷的国家越多越好,例如关于国家责任专题这也是很重要的。现在国际法的演变比过去任何时代要快,因此,各国政府的贡献特别重要。

77. 主席说委员会对议程项目146的审议已经结束。

下午1时散会